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3,000,000美元(於完成時可予調整)之總代價向賣方購入其大致上所有經營資產及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本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1) Classic Gallery
(2) Greene-Whitesides
賣方股東： (3) Greene先生
(4) Greene女士
買方： Decca Classic及Decca Furniture

**收購事項
資產：**

1) Greene-Whitesides於Greene-Whitesides所有不動產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包括位於美國2007 and 2009 Fulton Place, High Point, North Carolina之所有樓宇及其他物業裝修及裝置（「物業」）（一間現時用作布藝傢私廠房之工業樓宇）。

2) Classic Gallery於Classic Gallery所有物業及資產（有形及無形資，任何種類及性質，並位於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a)所有設備及工具（主要為縫紉、彈簧切割及木製品機器）；(b)所有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其他多種布藝傢私物料；(c)任何賣方可據此獲得或可能獲得權利或利益或擁有或可能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之所有合約或對任何賣方或任何資產可有約束力之合約；(d)所有政府機關許可或特許權（以可轉讓予買方者為限）；(e)有關Classic Gallery業務之所有數據及記錄；(f)Classic Gallery所有無形權利及財產；(g)因資產而產生或與資產有關之所有保險利益；(h)Classic Gallery就受制於收購事項之資產向第三方提出之所有申索；及(i)Classic Gallery就存款及預付開支、申索退款之所有權利及抵銷權，惟不包括不動產及Classic Gallery之下列資產：

- (i) 所有現金、現金等值物及短期投資；
- (ii) 所有應收賬款；
- (iii) 法定記錄；
- (iv) 庫存股份；
- (v) 所有保單及其項下之權利，惟不包括上文(g)及(h)所註明者；
- (vi) 法律所要求之個人及其他記錄；
- (vii) 所有退回稅項及其他政府費用之申索；
- (viii) 僱員計劃之所有權利及其資產；
- (ix) Classic Gallery於本協議及其他附屬轉讓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

代價：

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可予調整）將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港元），其中1,100,000美元（相等於8,580,000港元）將支付予Classic Gallery及1,900,000美元（相等於14,820,000港元）將支付予Greene-Whitesides。代價將以現金或其他於完成時可即時取得之資金支付。

該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照物業之估值報告、存貨之市值及本公司對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產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估計該物業值1,900,000美元。該估值由本公司委聘之物業估值師所進行，而該物業估值師乃獨立於本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物業估值師已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及獨立於賣方。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參考市值後之估計存貨值667,078.60美元。該估值由一間會計公司所進行，而該公司乃受聘及獨立於本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會計公司已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及獨立於賣方。然而，根據代價條件之調整（見下文），估計存貨實際值715,400美元。

根據董事於本行業之經驗及參考有關市值，本公司估計設備及機器之價值為150,000美元。本公司估計合約、數據及其他無形資產值234,600美元。此乃根據董事於本行業的經驗及參考有關市值後作出。

調整代價： 倘於完成日期按成本列值之存貨（「截止日成本」）不足715,400美元，賣方須在買方最終釐定截止日成本後15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截止日成本與715,400美元間差額之金額。

條件： 本協議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許可；
- (ii) 賣方現有主要僱員已同意受買方僱用；
- (iii) 買方已取得充裕外部資金（按其可接納之條款）以支付代價；
- (iv) 任何賣方之業務、前景、財產、盈利、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已為收購事項資產中之任何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機關批准；
- (vi) 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資產已出讓及轉讓予買方，及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豁免、通告及認可；及
- (vii) 並無具效力之任何法律規定或任何強制令或其他命令或裁定或法令(a)禁止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自本協議日期起已獲採納或刊發或已以其他方式生效。

上述(i)至(vi)項所列之所有條件能可由買方單方面予以豁免，而上文(vii)所列條件可由賣方予以豁免。

完成： 於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之時間、地點及日期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賣方之不競爭承諾

賣方承諾及同意於簽署本協議後五年期間，彼等不會：

- (i) 在(a)買方於完成前12個月任何時間所從事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之任何業務活動及行業(「賣方業務」)之地理區域及地區；(b)美國大陸；或(c)北卡羅萊納州(統稱「賣方禁止區域」)內從事賣方業務；及／或
- (ii) 以僱員、代理、合夥人、股票持有人、股東、投資者、董事、顧問或以任何他身份協助他人於賣方禁止區域從事賣方業務。

交易之好處

鑑於本集團於美國的布藝傢私業務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提高本集團生產及本集團產品向其美國客戶交付之效率，本公司因此訂立本協議。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產生可觀協同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傢私及建築裝飾裝置。

Classic Gallery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布藝傢私生產。Greene-Whitesides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房地產及投資控股。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本協議收購資產
「本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assic Gallery」	指	Classic Gallery,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本公司」	指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Decca Classic」	指	Decca Classic Upholstery,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名買方
「Decca Furniture」	指	Decca Furniture (USA),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名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ene-Whitesides」	指	Greene-Whitesides Co.，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reene 先生」	指	Charles Greene先生，分別擁有Classic Gallery及Greene-Whitesides已發行股本之76.19%及25%
「Greene 女士」	指	Christine Joyner Greene女士，擁有Greene-Whitesides已發行股本之25%
「買方」	指	Decca Classic及Decca Furniture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賣方」	指	Classic Gallery 及 Greene-Whitesides

於本公告內，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概無聲明該等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 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駱偉強先生、鄭煥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